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 92 年 4 月份

- 1 日 △央行暫停定期標售可轉讓定期存單，本年第二季將視市場資金情勢和利率水準，適時機動標售。
- △勞委會指出，即日起，適用勞基法行業皆可適用兩周變形工時，其中製造業及服務業變形工時延長為八周，其他未獲指定行業，若有放寬變形工時需要，可向勞委會申請。
- △財政部提高攜帶外幣出入境之申報標準，由 5,000 美元提高為 1 萬美元。
- 3 日 △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土地供廠商租之「三免五減半」優惠措施，並自 4 月底開始受理，申請期限至 94 年底止；適用對象除製造業外，觀光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國發計畫重點發展產業均可適用。
- △財政部放寬金控公司旗下保險業等子公司董監事負責人兼任規定，並明訂保險業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負責人的範圍。
- △大華證券與寶來證券完成國內債市首筆遠期債券交易。
- 4 日 △交通部向證交所申報將於 4 月 10 日至 16 日間辦理小額盤後拍賣中華電信五億股。
- 7 日 △行政院跨部會 SARS 防疫因應小組同意對旅遊業提供紓困貸款，並提前退還新設旅行社未滿二年業者所繳交之保證金九成。
- △中華開發推出首宗不動產開發信託受益權轉讓信託產品。
- 14 日 △財政部核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自律規範，未來保險業投資衍生性商品不必逐案申請，但須符合規範。
- △財政部開放保險業資金直接投資連動式債券，並訂定相關規範，包括同幣別須百分之百保本，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 5%等規定。
- 15 日 △鴻海精密公司申請進駐頂埔高科技園區，計畫投資 200 億元設置研發中心與全球營運總部。
- △台銀宣布於 95 年底前出售 404 億元不動產，約占該行持有不動產之 45%。
- 16 日 △央行公布旅遊業向交通部申請輔導獲准者，將予六個月寬延期限，暫緩通報相關拒絕往來戶資訊。

- 17日 △交通部決定今年不再開放固網執照。
△財政部全面清查公設地免稅贈與案件，並訂定 75 天輔導期，輔導期內(7 月 1 日前)只補稅，輔導期後查獲者，除補稅並有罰鍰。
- 20日 △行政院為爭取 500 億元擴大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時效，游院長裁示急迫性公共工程可先行發包。
- 21日 △財政部表示國人對外國公益性基金會捐款仍須繳交贈與稅。
△立法院財委會通過「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案部份條文，未來賠付經營不善機構前，須先公布呆帳逾 100 萬元之客戶資料；因部份修正條文遭保留，全案仍待下次會議審議。
△世華銀行與國泰銀行簽訂合併契約，為國內首件金融控股公司旗下的銀行合併案。
- 22日 △交通部通過重要旅行業紓困方案，凡旅行業、旅館業等產業現有貸款本金得展延三年，但利息照繳；並由觀光局提供利息補貼專案貸款，額度以 100 萬元及 91 年應繳納營業所得稅為限，為期一年，年息 4%。
△經濟部決定提撥 45 億元買回岡山本州、台中大里、花蓮光華、台中工業、五股、安平由各地方政府開發之工業區未租售土地，進駐廠商並將適用「006688」二年免租金優惠方案。
△財政部放寬工業銀行轉投資有價證券規定，增加工業銀行可投資有價證券項目，包括國外有價證券、公司債、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25日 △茂矽以茂德股票擔保之公司債 47 億元到期違約。
- 27日 △行政院公布擴大邊境管制措施，全面緊縮中國大陸、香港人士來台；台商及企業主派赴大陸、香港之員工，返台時一律專案強制隔離。
- 28日 △行政院會通過「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應變處理條例」草案，決定舉債籌設 500 億元 SARS 防疫基金。
- 2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商標法」修正案，明定商標範圍擴及商品及服務，增訂聲音及立體形狀為商標要素，商標使用由商品或平面圖象擴及數位影音及電子媒體。
△財政部公告新版銀行分級管理措施草案，凡年底前逾放比率低於 5%者，將可適用轉投資自動核准等獎勵措施；年底前高於 5%者，將採限制授信、分配盈餘等處置措施。
△財政部公告非金控的銀行、保險及證券業跨業經營辦法，非金控的金融業將可從事類似金控之共同行銷或跨業經營。

△財政部函令銀行，往來企業因銀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後，變成利害關係人時，原無擔保授信等限制可依原條件適用至契約屆滿。

民國 92 年 5 月份

- 1 日 △證期會允許外資法人、證券自營商及散戶於操作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可於同一天內買賣 ETF 受益憑證及 ETF 的 50 檔組合股票。
- △立法院通過遺產及贈與稅修正案，准許納稅人可優先以公設保留地抵繳遺產稅；另外，納稅人死亡前的財產贈與行為，若受贈人與繼承人非同一人，贈與稅課徵對象應轉由受贈人承擔。
- 2 日 △行政院宣布，凡接獲衛生單位居家隔離之勞工，隔離期間一律以公假計算，雇主必須照常給薪。
- △財政部將要求金控公司從資本適足率、流動性管理、投資業務、資產品質及防火牆等，建立五大風險控管機制，並要求金控公司須針對旗下兩家相同金融事業，訂定具體合併時程。
- △財金資訊公司表示，今年 9 月底前，將有 26 家銀行正式上線，啟動金融晶片卡的轉換，預估明年 3 月底前，所有銀行將全數上線。
- △立法院三讀通過「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其中明定政府可以編列新台幣 500 億元特別預算防治 SARS。
- 5 日 △財政部取消銀行對租賃公司授信限制，由銀行自行控管，但對銀行轉投資的租賃公司從事非本業的轉投資行為，仍將禁止。
- 6 日 △行政院開發基金決定對營運正常的觀光相關事業，提供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購置節約能源設備、振興傳統產業及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等六項貸款期限展延措施，貸款期限延長五年，寬限期延為六年。
- △行政院核定「協助受 SARS 影響行業之紓困措施」，主要針對：1.協助受 SARS 影響企業支應員工薪資；2.補貼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3.協助受 SARS 影響企業之營運資金紓困。
- 8 日 △穆迪投資服務公司宣布，已獲得主管機關的批准，正式成立穆迪台灣子公司。
- 9 日 △銀行公會與金融局發布多項企業紓困措施，包括放寬債權協商門檻、本年 2 月底前繳息正常企業的貸款得展延一年，以及免除授信人員辦理紓困案的行政責任等。

- 12日 △銀行間金融 XML 金融平台正式上線，中小企業可透過此機制進行線上融資，即時獲得融通資金。
- 13日 △金融局公布國際清算銀行最新發布的新巴塞爾協定規定，對於銀行信用風險計算方式改由授權各主管機關得准許銀行一律適用 100%的風險權數。
- 14日 △中央再保險公司預定於本年 8 月 1 日發行 1 億美元的巨災債券。
- △ 財政部從寬解釋金控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定，未逾 100 萬元、短期票券等有市場公開價格的交易，可採董事會概括授權方式，不必再逐案提報，交易限額也從寬計算。
- △ 財政部發函同步開放信託業及投信業發行貨幣型基金，國內貨幣型基金業務正式起跑。
- 19日 △財政部保險司宣布，保險業將加入對廠商紓困行列，本年 2 月底前繳息正常，後因外在環境改變而致周轉困難的工商企業，保險業對其於年底前到期的各項貸款，予以展延一年。
- 23日 △證期會核備證交所提出的單一窗口合併交割計畫，證券集中及店頭兩個市場對證券商的結算交割作業，預計於本年 8 月中旬結合成「單一窗口」。
- 29日 △惠譽信評宣布，台灣長期外幣主權評等維持「A+」不變，本國貨幣評等為「AA」，評等結果為「穩定」。
- 30日 △交通部民航局與遠翔空運倉儲公司，正式簽署興建桃園航空貨運園區營運契約，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實施以來第一個成功的 BOT 案。

民國 92 年 6 月份

- 2日 △花旗銀行即日起開辦國內散戶買賣海外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服務，為國內第一家針對一般消費者提供海外股票投資服務的銀行。
- 3日 △證期會核定櫃檯買賣中心推出的債券借券中心規畫案，將於今年 9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並配合台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的債券利率期貨，預定在本年 12 月 31 日上路。
- 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 92 年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原編列 784 億元的擴大公共建設及擴大就業方案，經協商後改列 577 億餘元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及 200 億元的擴大公共服務計畫預算，共 777 億餘元，至於歲入歲出共短差 423 億餘元將以舉債方式彌平。

- △立法院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修正案，延長金融業降稅打銷呆帳的期限至各業機構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
- 9 日 △玉山金控發行 1.8 億美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贖回收益率為負 1%，創下亞洲（除日本外）地區首次由投資者付利息予發行公司的紀錄。
- 10 日 △財政部發布實施銀行分級管理措施，即日起，銀行逾放比率未超過 2.5%者可享多項業務申請優惠，逾 5%者則採取解除董監事職務等處置。
- 13 日 △工業局即日起接受廠商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免關稅的證明，業者可於向海關申請進口機器時就免繳關稅。
- 17 日 △行政院核准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修正案，開放兩岸再保險業務直接往來，並准許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到大陸設辦事處。
△財政部允許保險業者就本年增資問題得在現行認許資產舊制與風險基礎資本（RBC）新制中，挑選最有利者適用。
- 23 日 △財政部宣布開放保險業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保險業持有的 1,900 億元有價證券，於本年 6 月底借券制度上路後即可辦理借出。
△財政部決定，證券、期貨、證金與投信投顧公司等受證期會管理的四大行業，本年 7 月 1 日起，均免再就銷售額 3%沖銷呆帳。
- 24 日 △金融重建基金（RTC）成功標出高企不良債權（NPL）217 億元，為 RTC 首次以不良債權分開標售方式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
△RTC 委員會議通過修正「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以防杜農漁會信用部藉由移轉其他部門資產方式虛增淨值。
- 26 日 △財政部發文予產險業者，「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將於本年 9 月底前全面停售，未來保險公司如要銷售，可自行設計送財政部審核。
△財政部決定，保險業可以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額度則併計到其他金融債券商品，加計總額可達保險業資金 35%。
- 27 日 △中央銀行宣布即日起調降貼放利率各 1 碼，調降後的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和短期融通利率各為 1.375%、1.75%及 3.625%，均為歷史最低。
- 30 日 △國內首檔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TTT）以及台灣 50 指數期貨，今日同步掛牌上市。
△行政院核准外資即日起可以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制度。

